

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472 号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出售珠海冠宇股权的公告》称，拟以 533,300,000 元向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长潘”）转让公司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合力泰”）持有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冠宇”）9.5632%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占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以上且不超过 30%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根据公告，2019 年 7 月 9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转让股权事宜，并明确股权转让的方式。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江西合力泰与杭州长潘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请你公司说明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前，控股股东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明确股权转让方式，控股股东是否影响你公司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，是否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1 条和第 4.2.2 条的规定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协议，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权属交割的时间安排、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，以及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的确认期间。

3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2020年1月3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31日